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字第2039號

原告 陳修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其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為何。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45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訴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18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所為之起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佳穎